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字第1061630635號

主旨：甄選本院人事室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1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8月25日止。

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暫定106年9月上旬在本院舉行（日期確定後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甄選內容：(請詳見附件檔)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檢具報名表（請至本院網站〈<http://www.cy.gov.tw>〉公告訊息→電子公布欄，以A4紙下載）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學歷證書影本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等書面資料（請依序裝訂整齊）；身心障礙者請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信封左下角註明：參加監察院人事室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，以掛號郵寄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，郵遞區號：10051「監察院人事室許小姐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能符合本院需求者通知來院面試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六、甄選結果：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正取人員1名，並酌列備取人員1至2名。列候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。

七、聯絡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686許小姐或558張小姐。

裝

訂

線